

企业资不抵债、老板“跑路”失联,12名职工讨薪陷困境——

# 看法援律师如何拿回职工血汗钱

## 阅读提示

岁末年初,职工最关心的就是可以拿到一年的“辛苦钱”高高兴兴回家过年。然而职工讨薪难也常常在此时成为热点。遭遇企业欠薪、老板“跑路”,讨薪无望时,职工可以通过什么途径拿回属于自己的血汗钱?日前,江苏就发布一起针对欠薪企业资不抵债但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工会法援律师巧妙化解职工讨薪难题的案例。

本报记者 王伟 本报通讯员 刘为伟

岁末年初,欠薪问题常常成为热点。在日前揭晓的江苏“全省工会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中,常州市天宁区总工会法援律师帮助某物流公司职工讨薪案引人关注。针对欠薪企业资不抵债但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法援律师想方设法,巧妙化解了职工讨薪难题。

## 寻找“跑路”老板

2019年9月初,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某物流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停产停业,陷入破产困境,吴某等12名职工工资久拖不

决。工人们上门讨薪,却发现公司老板早已“跑路”。讨薪无门的12名职工万般无奈之下,于2019年12月向常州市天宁区总工会求助。

区总工会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及时指派工会法律援助律师团章玲芝律师负责处理此案。

由于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某始终不露面,也不接电话,导致调解工作无法开展,案件一时陷入僵局。律师想方设法联系傅某某,通过微信、短信向其普法,从情、理、法等多角度,劝其尽快前来解决纠纷。最终,傅某某在权衡利弊后主动联系章律师,认可拖欠吴某等12人12万元工资的事实,但同时表示目前企业债台高筑,已拖欠安徽某货运集团运费就高达800余万元,已无力支付拖欠的工资,建议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

## 引导职工理性维权

经多方走访、调查,律师确认傅某某所述基本属实。职工们得知讨薪无望后,情绪激动。章律师一边安抚职工,一边引导他们理性维权。为了让职工们能拿到一年的“辛苦钱”高高兴兴回家过年,章玲芝立即放下手头的其他工作,全力以赴准备走司法程序的相关材料。通过深入了解,律师发现吴某等12名职工欠薪情况略有差异。经过多次

研讨,根据职工的不同情况,制定出了相应解决方案。对于拖欠苑某某等8名职工工资5万元,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工资金额可以确认。天宁区郑陆街道工会联系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行政监察的途径,以“责令整改”通知书形式,责令物流公司支付苑某某等8名职工工资。

而吴某某等另外4人由于属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其工作时间和地点均不固定,拖欠工资的数额难以确定,为此,律师帮助他们申请了劳动争议仲裁。区总工会协调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区人民法院,启动案件快速处理机制。

2020年1月6日,天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2020年1月8日,吴某等4人在律师的陪同下,前往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起诉,并从法院工作人员处得知该公司牵涉多起借贷、抵押及合同纠纷案件,确实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在此现状下,追索工资希望渺茫。

得知此情况后,章玲芝再次前往公司及其关联方、收货方等处,详细了解公司具体经济状况和资金往来情况。最后了解到物流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某个人名下尚有一套房产。为了督促傅某某尽快出面解决纠纷,律师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某为共同被告,并向法院申请将傅某某个人名下房屋进行查封。傅某某得知个人名下房屋被查封后,主动联系律师。章玲芝抓紧机会释明

法理,建议他积极配合处理案件。最后傅某某接受章律师的建议,不仅主动前来解决纠纷,而且自愿对拖欠工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年4月28日,吴某等4人与公司及傅某某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天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生效后立即进入执行程序。

## 如何让职工尽快拿到钱

2020年10月,傅某某名下房产被司法拍卖,但法院认为物流公司并未进入破产程序,故职工工资不属于优先偿付项目,应和其他普通债权一样按比例分配。为此,工会法援律师出面与其他债权人协调,寻求他们给予最大限度的让步,尽可能提高职工工资执行分配比例,让职工工资优先受偿。最终成功说服其他债权人,让吴某等4人拿到了被拖欠的7万元工资,案件圆满解决。

江苏省总工会法律工作部负责人认为,这个讨薪案情节曲折,在企业资不抵债而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工会法援律师及时转变思路,追加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被告,向其释明法理,令其自愿配合,同意对职工们的工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拍卖名下房产,同时协调有关债权人,从而优先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因此,案件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借鉴意义。



创建“无诈校园”

12月21日,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心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举办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预警劝阻进高校暨北京地区“无诈校园”创建工作启动仪式。仪式结束后,主办方向学生们发放了各类宣传手册、帆布袋等反诈宣传品。

据了解,今年以来,针对电信网络诈骗等非接触类犯罪,北京市公安局创新打防模式,持续开展专项行动,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作拘留以上处理人员同比分别上升1.1倍和1.6倍。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 G 法问

# 养老院以“免费吃住”为理由借钱,该不该还?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旭

## 读者来信

### 编辑您好!

我叫张丽,今年60岁,大连人。三年前,一家名叫“阳光养老院”的机构以免费提供吃住为由,向我父亲借了10万元,如今我父亲过世,钱该不该还?

事情是这样的,2018年8月,我父亲去这家养老院看望友人,听说住养老院不花钱,我父亲就住进了这家养老院。住进去才知道,原来养老院规定,入住老人需要预付10万元,如果老人满意,就在养老院免费吃住,如果不满意,10万元就立即返还。如果未及时返还,按年利率12%给付利息。也就是说,这家养老院是用这10万元的利息作为老人的饭费和住宿费。于是,我父亲取出多年积蓄10万元交给养老院,养老院为他出具了一张借条,还让院长吴某作为保证人在借条上签字。

入住后,伙食越来越差,我父亲想走,但吴某称养老院没钱,一时无法退回。没办法,我只能和妹妹轮流给父亲送吃的改善生活。今年春节,我父亲在遗憾中离开人世,养老院仍然以资金紧张为由,拒绝还钱。我就想知道我父亲的钱能不能要回来,能要回来多少?

大连 张丽

## 为您释疑

### 张丽您好!

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整存整取的年利率为1.5%,银行定期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在4%左右。也就是说,10万元一年较高的年利息为4000多元,核算下来,每个月大概300多元。而养老院除去房租和水电、雇人、买食材,一系列花销每个月赡养一位老人的支出要远远超过300多元。不排除养老院用这笔钱投资,但是收益也很难高过赡养老人的支出,这样的借款显然不合理。

而您提供的借款协议内容中提到,养老院借给您父亲1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作为附加条件,养老院向您父亲免费提供吃住等供养条件;您父亲健在,则协议自动续期。如果您父亲不愿意在养老院居住了,养老院便返还10万元,如果不能及时返还,按年利率12%给付利息。该借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而且,借条约定利息在法律保护范围。既然约定了借了钱,免费提供吃住,本息就应按约定偿还。

因此,养老院应当按约定返还您借款10万元,并自老人去世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12%给付利息。同时养老院院长吴某承担责任保证给付责任。

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 王金海

## 变更法定代表人规避限制高消费不可行

本报讯(记者周倩)12月22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4起涉民生执行典型案例,介绍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善用执行措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方面的举措。

在通报的一起劳动报酬强制执行案中,某科技公司因经营不善无力向员工发放薪资,7名员工提起劳动仲裁,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因公司未履行义务,员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在调解书生效后,调解书确认的履行期届满前,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某变更成为王某,而王某作为其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已被多家法院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针对申请人的限高申请,执行部门组成合议庭,经合议认为虽然李某已不是某科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但其全程参与了案件调解,对于偿还工资的数额、期限签字确认,李某对本案债务的履行负有直接责任。最终法院决定对李某实施限制高消费的执行措施。法院认为,当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暂时无力偿还债务时,以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方式规避原有法定代表人的限制高消费措施不可行。如法院认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其他相关人对债务的履行负有直接责任,则相应人员亦会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据介绍,对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法院在强制执行中采取的重要执行措施。据了解,西城法院2021年已累计发布失信被执行人2040例,限制高消费19642人次。大量被执行人慑于限高、失信惩戒,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

## 微信转账未注明支付劳务工资用途被判败诉

本报讯(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包拓业)近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因微信转账未注明款项用途的劳务纠纷上诉案依法做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前,占某某与高某某发生劳务合同纠纷,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对该案做出一审判决:由高某某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占某支付务工工资5万元。宣判后,高某某不服向西宁中院提起上诉。经审理查明,高某某从青海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处承包了在玉树藏族自治州的一个建桥项目。2019年6月1日,高某某(甲方)与占某某(乙方)签订《协议书》约定:甲方承包青海某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在玉树州的项目8个小桥,乙方提供所有的施工人员,按照出勤天数计算,带班占某某每天按照350元计算,管吃管住,乙方人员必须干完全部后才能离场,工地初验完后一个星期付清工资。

2019年11月份项目施工完毕,11月15日,高某某向占某出具欠条一份,载明:今欠占某某玉树工地工资5万元,欠款人高某某。占某某称高某某至起诉前未向其支付劳务费。

二审期间,高某某提交微信转账记录4份,拟证明2019年11、12月期间,高某某通过微信向占某某转账3.8元均为支付的案涉玉树项目工地工资。占某某称高某某支付的上述款项与本案所涉玉树工地工资无关,是另一项工资,并提供完整原始微信聊天记录。

法院认为,高某某向占某某支付的款项并未注明该款用途,无法证明其提交的转账记录中的款项是支付本案所涉玉树工地工资。故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高某某已将案涉款项支付的情况下,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向占某某支付玉树工地人工工资5万元。

综上,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高某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

# 自备交通工具的快递员是快递公司员工吗

王某去世后,其家人申请仲裁,2020年11月,当地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委作出裁决:

确认王某与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存在劳动关系。营业厅提起诉讼。

## 【庭审过程】

该营业厅认为,王某与营业厅之间系合作关系,王某的投递工作不受公司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管理,王某从事快递投递工作期间自负盈亏,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王某家人认为,王某2020年3月通过网站招聘信息到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应聘并上班,从事的快递投递工作是营业厅的业务组成部分,工资由负责人的妻子转账支付,王某服从营业厅工作安排,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经庭审查明,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虽系分支机构,但其依法领取了营业执照,具备独立的用工主体资格。王某经其招用以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名义从事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片区快递投递业务属于营业厅的业务组成部分,王某在营业厅以其申请的工作账号从事派件、收件工作时受营业厅的劳动管理,期间王某按月领取收件、派件费,因此王某从事营业厅安排的有

报酬的劳动。

一审法院判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审判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驳回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判断劳动关系的关键在于认定主体双方是否具有从属关系,即劳动者是否在用工方的指挥监督下劳动。具体表现在工作地点、工作时间等是否由用工方单方决定,付出劳动一方是否服从接受劳动一方管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不是确定劳动关系的标准,是否自备劳动工具只是认定劳动关系的一个方面,但不是主要方面。

结合本案,王某的工作时间由新疆某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营业厅决定,负责送达区域(即工作地点)也是营业厅决定,同时,王某按营业厅规定的方式方法完成送达工作,可以认定王某是在监督指挥下工作,即王某与营业厅存在从属关系。故王某与营业厅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王某快递投递及揽件工作受营业厅管理,且快递送揽收工作也是营业厅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认定王某与营业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